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10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GenSci117吸入用粉末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17吸入用粉末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17吸入用粉末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1358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特发性肺纤维化(IPF)

产品规格:60mg/瓶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GenSci117吸入用粉末(以下简称GenSci117)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创新药物,注册分类为化药1类,拟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IPF)。

特发性肺纤维化(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IPF)是一种病因未明的慢性、进行性、纤维化性间质性肺疾病,病变主要局限于肺部,病理上表现为普通型间质性肺炎。IPF的自然病程多变且无法预测,预后不佳,诊断后的中位生存时间仅3~5年,5年生存率低于50%。全球IPF合并发病率为5.8/10万、合并患病率为17.7/10万。IPF显著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且目前临床治疗选择仍然有限。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和环境暴露因素累积,IPF发病率和患病率随年龄增长而显著升高,疾病负担呈持续上升趋势,防控形势严峻。

GenSci117是一种新型靶向基质金属蛋白酶7(MMP7)的吸入给药小干扰RNA(siRNA)药物,其设计基于公司肝外siRNA递送平台GPODS?,具有高度的序列特异性与亚型选择性,是精准敲低特定亚型的全新干预路径。MMP7主要由上皮源性细胞和激活的巨噬细胞分泌;病理状态下参与纤维化、肿瘤侵袭和炎症。GenSci117为双链siRNA药物,小分子配体介导siRNA定向递送至靶细胞内,随后siRNA通过RNA干扰(RNAi)机制特异性识别并促进MMP7 mRNA降解,从而在转录后水平抑制MMP7的表达,减少MMP7蛋白的生成与积累,最终削弱其促纤维化作用。GenSci117采用吸入给药,旨在将药物精准递送至肺部病变部位,以期实现局部较高暴露、降低全身暴露;同时,本品预期能达到每2个月一次的给药周期,可显著改善给药便捷性,从而提高患者依从性。临床前研究数据显示,本品具有显著差异化优势,有望为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的后续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5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晓程召集和主持,现场及通讯出席会议的持有人163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274,634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86.867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维护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为3人,其中设主任1人,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2,131,83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8366%;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00%;弃权142,804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163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冯世海先生、田海蓉女士、李玉蓉女士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2,131,83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8366%;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00%;弃权142,804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1634%。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止,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以及参与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定出售公司股票,将所得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4、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5、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6、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

7、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8、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应当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2,131,83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8366%;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00%;弃权142,804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1634%。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久事动娱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e_d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亦斌先生;

公司总经理:章华群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费佐祥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洪亮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杨东援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红威女士。

注: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任暨总裁代行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6年7月2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总裁”职位名称变更为“总经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e_d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红威女士

电话:021-63172168

邮箱:jse_d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恒宁家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47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61,49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9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截至2026年10月31日,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林股份)就子公司南京恒宁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宁家居)授信业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5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3,142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子公司恒宁家居的基本情况详见《恒林股份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	保证期间	反担保
2026年10月21日	恒宁家居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持股70%	500万元	2026年10月15日-2027年10月14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恒宁家居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及筹措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实时掌握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61,4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即2026年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32)。

二、授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总额度215.44亿元,已签署融资及授信合同总额68.89亿元。前期已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及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39)。本次新增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王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如下:

(1)保证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2.52%。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与王维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69,368.36万元(含本次关联担保)。近12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71,368.36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4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公司胜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无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湘01民终278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肖四清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法院: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四清诉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案(案号:(2025)湘0105民初2973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暨判决情况

上诉人肖四清因不服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25)湘0105民初29730号民事判决,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人肖四清先生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湘0105民初2973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即撤销被上诉人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作出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判令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肖四清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具体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肖四清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670.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肖四清的上诉请求并维持原判。根据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肖四清负担。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公司2025年10月10日作出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2026年10月30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定期持有人名册》,公司未查询到肖四清的持股情况。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及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7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11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价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

● 11月2日、11月3日,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9.60倍、32.56倍,高于新闻和出版业指数相关指标。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11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价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中证指数显示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9.60倍、32.56倍,高于新闻和出版业指数相关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等基本面信息,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亿元,同比下降9.81%。基本每股收益0.5972元,同比下降9.80%。

四、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年11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2026年11月4日,公司股票的换手率为9.67%,高于前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换手率3.84%、2.15%。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年11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目前主业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均未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6年11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的换手率为9.67%,高于前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换手率3.84%、2.15%。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34,546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34,5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限售股,具体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5,699,018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0,696,453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86,395,47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3,939,923股,占当时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9.28%,无限售条件股份52,455,548股,占当时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0.72%。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1,968,327股。本次因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由5,699,018股转增至8,434,546股。

(三)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限售期均为前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8,434,546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5.89%。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1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已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增加9,618,85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1,968,32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3、2026年6月22日公司定向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转股1,305,723股,公司总股本由141,968,327股增加至143,274,050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涉及5名发行对象,全部发行对象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应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交易对方不得在其未解禁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其他主要承诺如下:

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署辉”)、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所”)、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汇友”)、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莘胤”)、夏永潮承诺:

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人/本企业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除前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导致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434,54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9%,

限售期均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夏永潮	1,305,776	0.91	1,305,776	0
2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175,433	0.12	175,433	0
3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076,760	2.15	3,076,760	0
4	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	3,815,067	2.66	3,815,067	0
5	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	61,510	0.04	61,510	0
合计		8,434,546	5.89	8,434,54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8,434,546	12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3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

涉及私募股权基金	杭州基金
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其他LP对外转让部分已认缴标的基金合伙份额,本集团认缴份额/出资金额不变)
本次转让份额	杭州基金3,000万元人民币已认缴合伙份额(尚未获实缴)

一、参与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企业苏州君明与其他7方投资人签订《合伙合同》,以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基金。该基金拟主要投资于生物药、化学创新药及仿制药、现代中药以及生物医药服务、医疗器械、体外诊断技术等领域,以孵化早期项目、参投成长期项目。杭州基金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首轮募集人民币80,000万元。2026年7月28日,该基金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2026年5月29日、2026年7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

鉴于标的基金LP之一的宁波鑫琛(非本集团出资参与方)拟以零对价向新投资人博腾股份转让其已认缴的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合伙份额(尚未实缴),2026年11月4日,标的基金既存合伙人与博腾股份共同签订《入伙协议》《合伙合同补充协议》,既存合伙人(包括本公司控股企业苏州君明)均同意本次转让,并同意放弃行使各自对标的份额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前后,标的基金各投资人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		紧随本次转让后(预计)	
	认缴金额/份额	份额比例	认缴金额/份额	份额比例
杭州复曜	200	0.250%	200	0.250%
苏州君明注	27,800	34.750%	27,800	34.750%
拱墅产业基金	16,000	20.000%	16,000	20.000%
杭州高科创投	12,000	15.000%	12,000	15.000%
横琴深合产投	12,000	15.000%	12,000	15.000%